

## 序言

本小冊子介紹行政署為落實施政方針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本署的施政方針包括提供行政申訴及法律援助服務渠道、維持高效率的禮賓服務，以及為政府總部提供優質支援服務等。該等措施包括繼續致力改善太平紳士制度、與申訴專員及立法會維持緊密合作，以及提高法律援助服務的效率和效益。

去年，我們曾作出多項承諾，包括加強市民就行政決定提出上訴及投訴的渠道，並且繼續為市民提供獲得法律援助的機會，以確保市民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司法途徑解決事件。我們為達到這些目標而進行的工作一直進展良好。在未來一年，我們定當再接再厲，務求精益求精。

我們將繼續與立法機關保持有效的溝通，以確保公共事務的運作切合社會大眾的利益。至於政府內部事務方面，我們會繼續就政府檔案管理工作及政府總部辦公室用地方面，提供優質的支援服務。在接待訪港貴賓及顯要方面，我們將繼續提供高質素的禮賓服務。

我和行政署及法律援助署的所有同事定當致力達到本小冊子就各主要工作範疇定下的目標。歡迎各位就我們的施政方針及措施提出意見和建議。

行政署長尤曾家麗

# 行政申訴與法律援助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要提供行政申訴及法律援助服務的渠道、維持高效率的禮賓服務，以及為政府總部提供優質支援服務。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確保市民對行政申訴和法律援助服務的渠道感到滿意
- 確保維持高效率的禮賓服務，並為政府總部辦公室用地提供優質管理服務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在所有 5 個主要範疇均取得良好成效。在一九九八年，我們在施政方針的層面定下了兩個目標。

第一個目標，是確保市民對行政申訴和法律援助服務的渠道感到滿意。在行政申訴方面，我們已完成有關太平紳士制度的檢討工作，並已擬定多項改善建議。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已予擴大，所涵蓋的法定機構增加了 4 個。至於行政上訴委員會及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當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委任了額外的副主席，使上訴聆訊的效率有所提高。

在法律援助服務方面，我們在完成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後，已宣布一系列有關法律援助制度的改善措施。這些改善措施將擴大法律援助制度的涵蓋範圍，使有資格獲得法援服務的家庭數目增加 20%。我們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把有關法例修訂條文提交立法會審議。

第二個目標，是為政府總部提供優質支援服務及辦公室用地。我們繼續與立法會緊密合作，並與代表 96 個國家的領事團保持密切聯繫。我們已在新機場開設新的政府貴賓室，繼續為貴賓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我們亦為政府總部的辦公室用地事務及檔案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

# 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 |                                |        |
|--------------------------------|--------|
| 1 維持公眾對獨立申訴的信心                 | 第 3 頁  |
| 2 提供有效率的法律援助服務                 | 第 7 頁  |
| 3 使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 第 11 頁 |
| 4 確保為政府總部提供高效率的支援服務            | 第 14 頁 |
| 5 確保與領事團有關的事宜及接待貴賓的工作能維持高效率的管理 | 第 16 頁 |
| 6 維持高效率的政府檔案管理工作               | 第 18 頁 |

# 1

## 維持公眾對獨立申訴的信心

為維持公眾對香港獨立申訴制度的信心，我們冀能提供公平、公開和簡易的途徑，讓市民可就行政決定及措施提出上訴和投訴。

我們已建立多個申訴渠道，包括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政上訴委員會、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申訴專員，以及向根據太平紳士制度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提出上訴。我們的目的是：

- 確保市民知道他們有權就根據有關條例所作的行政決定提出上訴
- 迅速處理行政上訴委員會和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 確保在處理上訴的過程中保持透明度
- 與申訴專員緊密合作，致力確保公營機構具問責性及能夠作出迅速回應
- 加強太平紳士巡視計劃

### 工作進度

在一九九八年，市民對於可就行政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的認知程度已有所提高，而上訴聆訊的處理速度亦已加快。

市民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及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個案數目，分別由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的 17 宗及 21 宗，增至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的 21 宗及 29 宗。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等候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個案進行聆訊的時間約為 3 個月，而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的等候時間則為 3 個半月。等候行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個案進行聆訊的時間平均仍約為 4 個月。

我們亦致力進一步改善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成效。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內，太平紳士共進行了 784 次巡視，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則進行了 808 次巡視。此外，我們已於一九九九年初完成有關太平紳士制度的檢討工作，其中特別對太平紳士巡視計劃進行了檢討，並已擬定多項建議，藉以改善太平紳士制度。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就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行政管理進行檢討 (行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劃一行政安排，確保有關巡視的做法能夠一致</li> <li>● 加強監察太平紳士在巡視後所作建議的落實工作 (一九九八年)</li> </ul>	<p>我們已就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徵詢所有非官守太平紳士的意見，並已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當局會實施多項建議，以改善太平紳士巡視監獄和其他院所的安排及有關的跟進工作。我們現正一併考慮立法會議員所提若干有關進一步改善巡視計劃的建議。 (如期進行的項目)</p>
不斷探討申訴專員對主要法定機構的管轄權 (行政署)	不斷探討可否再擴大申訴專員職權範圍至其他主要法定機構 (一九九七年)	<p>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已予擴大，所涵蓋的法定機構增加了4個，即僱員再培訓局、香港考試局、香港康體發展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已完成的項目)</p>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市民對於可就行政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的認知程度	監察市民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或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在一段期間內的百分比變化
處理上訴聆訊的速度	確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或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平均分別在提交後 4 個月及 3 個月內進行聆訊
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成效	安排太平紳士進行約 770 次巡視
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內的法定機構數目	不斷探討可否再擴大申訴專員職權範圍至其他主要法定機構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實施有關改善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建議 (行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研究採取措施，俾使太平紳士能較定期地巡視個別院所</li><li>物色其他類型的院所以納入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非法定巡視院所</li><li>由一九九九年第四季開始，在太平紳士進行巡視前為其提供更多有關將要巡視的院所的最新資料</li><li>讓太平紳士有更多時間提交對巡視的意見</li><li>由二零零零年開始，出版有關太平紳士巡視各院所的年報</li></ul>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p>實施各項從整體上改善太平紳士制度的建議 (行政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太平紳士可在哪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li> <li>● 於一九九九年底／二零零零年年初，在互聯網上設立太平紳士網站</li> </ul>
<p>進一步加快行政上訴委員會及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聆訊的速度 (行政署)</p>	<p>將該兩個委員會舉行聆訊的次數由每月合共 3 次增至 4 次</p>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進行訴訟，但未能負擔訴訟費用，則可就在港的訴訟程序，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我們會與獨立的法律援助服務局合作，繼續提高法援服務的質素，讓市民更易得到法律援助，並致力使法援服務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

由政府全資資助的當值律師服務，負責提供與法援署服務相輔相成的一般法律援助服務及諮詢。當值律師服務轄下設有當值律師計劃、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及法律輔導計劃。

上述兩個由公帑資助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主要機構，會在二零零零年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改善其服務的成效及效率。

## 工作進度

在一九九八年，我們已就各項法律援助計劃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該等措施的進展良好。我們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提交一項條例草案，以實施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法援署已着手採取措施，以改善外判法援個案的監察制度。當值律師服務的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現已增設普通話服務。南九龍裁判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現已提供專用會見室，藉以加強保障當事人的私隱。

我們已研究了法律援助服務局關於設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建議。經考慮外國的經驗和其他因素，我們認為，雖然設立法律援助管理局或有助於塑造獨立的形象，但我們的主要目的應是確保法援服務有效率地運作，而法援受人又能獲得所需的協助。我們認為，現時開支預算不設限額的制度，是確保市民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獲得公平審訊的最佳方法。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實施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所提出的建議，使市民更易得到法律援助，以及改善法律援助制度的運作情況  (行政署)	在修訂有關法例後，開始實施該等建議  (一九九八年)	有關法例修訂條文將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如期進行的項目)
研究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所建議設立法律援助局的可行性  (行政署)	在收到法援局的建議後開始進行研究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五年)	法援局的建議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提交行政長官。研究有關建議的工作已經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
考慮法援局的意見後採取措施，以改善有關外判案件的監察制度  (法律援助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七年下半年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最有效監察外判個案的方式，包括監察進展和控制訟費等，並就此諮詢獨立的法援局的意見。有關措施將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實施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li> <li>●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在法援署成立內部核數小組，負責稽核外判個案制度  (一九九七年)</li> </ul>	<p>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成立，並已就如何改善監察外判個案制度制訂一套方案。在收到法援局的意見後，已開始實施有關建議。  (如期進行的項目)</p> <p>內部核數小組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立。  (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增加法援署申請及審查科的首長級人員人手，以加強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所作出的改善措施  (法律援助署)	履行有關審查時間的服務承諾  (一九九八年)	現正檢討有關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職位的建議。  (尚要檢討的項目)
為當值律師服務的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提供普通話錄音資訊  (當值律師服務)	在一九九九年底推出這項新服務  (一九九八年)	改善工作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底展開，目標是在一九九年下半年提供新服務。  (已完成的項目)
在南九龍裁判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內，闢設專用房間，以供會見當事人  (當值律師服務)	在一九九九年初展開有關工程  (一九九八年)	工程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提供各種法律援助服務及確保市民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司法途徑解決事件方面的能力	就法律援助服務進行定期檢討
法援署審查法律援助申請的速度	80% 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查工作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加強法援署的個案管理工作，並改善成本控制及資源分配  (法援署)	推行法援署資訊系統策略
就與法援個案有關的發放款項事宜，作出服務承諾  (法援署)	關於發放給予受助人的中期付款及最終付款，有 80% 個案能分別在一個月及六星期內支付

我們致力與立法機關緊密合作，使立法機關能快捷有效地處理其事務，以期妥善地履行其3項主要職能，即制定法律、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的施政表現。我們會盡快審核及答覆立法會就財政資源方面提出的要求，以確保立法會及其秘書處獲得所需資源。我們一向透過下述方式，與立法機關保持有效溝通：

- 確保政務司司長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會議，以便迅速地討論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情
- 在動議辯論進行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動議辯論的進度報告，並盡快就口頭質詢提交補充答覆
- 主動出席立法會、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便就政府的有關政策及建議作出解釋

## 工作進度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我們能夠就立法及財政建議向立法會議員作出解釋，以及答覆議員就政府的政策及施政表現所提出的質詢的程度。

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我們出席了超過290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向立法會解釋政府的政策，以及立法及財政建議。我們提交了120多項條例草案，並出席為審議各項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200多次。我們亦答覆了1450多項口頭及補充質詢、580項書面質詢及68次動議辯論。

因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我們諮詢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並就有關的薪津及開支償還制度作出修改，以加強及改善為立法會議員執行職務所提供的支援。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使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行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政務司司長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會議，以便迅速地討論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情</li> <li>除應立法會邀請外，亦主動出席立法會、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便就政府的政策及建議作出解釋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整個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我們已安排政務司司長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舉行會議，藉以維持與立法機關之間的有效溝通。在下個立法年度，我們將會繼續作出上述安排。</li> <li>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我們出席了 290 多次事務委員會會議、200 多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及 180 多次立法會轄下的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我們會繼續就各項備受關注的問題，諮詢立法機關。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ul>
設法為立法會提供額外的辦公地方，以滿足其長遠需要  (行政署)	就有關增闢辦公地方的建議，於本立法年度內與立法會達成共識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我們已就興建立法會大樓新翼的方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政府現正應議員的要求，物色可供興建一座新的立法會大樓的用地。  (如期進行的項目)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質詢所作回應的程度	就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跟進質詢在 3 個星期內作出答覆，並提供補充資料

我們致力為政府總部提供優良的支援服務，使政府總部能快捷而有效地運作。我們會特別就禮賓事宜及其他禮節問題提供建議；處理授勳及嘉獎制度；確保香港國際機場可提供高效率而有效的貴賓服務；以及為中區政府合署各座樓宇提供有效的管理服務，包括統籌其搬遷事宜。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曾頒授勳銜，以表彰社會各界人士的貢獻。設於赤鱲角新機場的貴賓室運作良好，繼續為國際顯要提供禮賓服務。

我們繼續為中區政府合署各座樓宇提供良好的管理服務。在一九九八年，我們認為有需要為中區政府合署興建一座新辦公大樓，因為現有樓宇已無法為政府總部提供足夠的辦公室用地，並且未能提供良好的基礎設施，以配合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我們會就現時的經濟氣候及財政狀況，繼續策劃中區政府合署遷往添馬艦基地填海區的事宜。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把政府總部辦事處遷往添馬艦基地填海區 (行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這項計劃的策劃工作開設職位，並申請撥款，以供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進行有關工作</li> <li>在二零零零年完成新政府總部大樓設計比賽</li> </ul> <p>(一九九八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為這項計劃開設3個職位。我們將為該計劃申請批准撥款。</li> <li>待這項計劃獲批准撥款後，即會舉辦設計比賽。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ul>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有效率地處理有關辦公地方事宜的要求	在 3 個工作天內答覆有關辦公地方事宜的要求
政府的機場貴賓服務運作效率	在政府貴賓室接待 3 500 個貴賓團及 12 000 名貴賓
處理授勳及嘉獎制度的成效	辦理 400 項提名，並頒授 200 項勳章／獎狀

# 5

## 確保與領事團有關的事宜及接待貴賓的工作能維持高效率的管理

我們致力就與領事團有關事宜的管理問題，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保持密切聯繫；按禮節接待貴賓及國際顯要；及策劃、統籌及落實國家領導人和各國元首或政府首腦的訪港行程。

### 工作進度

在一九九八年，我們分別為國家領導人及各國元首或政府首腦統籌了 5 次及 11 次官式訪問香港的安排。我們繼續為大約 100 間領事館及正式得到承認的機構提供高效率而妥善的禮賓服務，並應領事團的請求為貴賓訪問提供協助達 100 次之多。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為國家領導人和各國元首或政府首腦安排訪港活動  (行政署)	每年安排 10 至 12 次各國元首或政府首腦來港進行國事訪問或官式訪問，以及 10 次由國家領導人進行的訪問  (一九九八年)	在一九九八年內已落實 11 次由各國元首／政府首腦進行的訪問，以及由國家領導人進行的 5 次重要訪問及 13 次來港／過境訪問。  (已完成的項目)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我們為國家領導人統籌及落實訪港行程，以及為國際顯要來港訪問提供協助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統籌及落實每年 5 次由國家領導人進行的重要訪問</li><li>• 統籌及落實每年 10 次各國元首／政府首腦的來港訪問</li><li>• 為其他貴賓來港訪問提供 100 次協助</li></ul>
每年作為服務對象的領事館及正式得到承認的機構的數目	為 100 間領事館及正式得到承認的機構提供服務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精簡與領事團有關事宜的管理工作	在二零零零年完成編製領事程序的工作(亦即該措施的第一階段)

在檔案及資料管理方面，我們致力與各政府部門或機構合作，確保管理制度行之有效，藉以提高及改善行政效率；我們更會盡力保存重要檔案，以供流傳後世。

至於歷史檔案管理方面，我們致力收集對社會具有重大意義的歷史檔案，並妥為保存。我們為市民提供有關查閱這些歷史檔案的服務及設施，並致力增進市民對本港歷史文獻的興趣及認識。

## 工作進度

在一九九八年，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在各決策局及部門實施檔案管理策略第三期計劃，以及推行有關編製檔案存廢期限表及檔案存廢計劃的制度，進一步鞏固檔案管理的發展俾能更臻完善。這方面的工作進展良好。整體檔案增長速度維持在每年低於 5% 的水平。過去一年，我們已協助 54 個決策局及部門編製檔案存廢期限表。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為了增進市民對本港歷史文物的認識和興趣，我們順利舉辦了 10 次宣傳講座及展覽，吸引約 720 名社會各界人士參與。此外，我們製備了一本圖片集及有關歷史檔案藏品及設施的宣傳物品，以提高市民對有關服務的認識。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實施檔案管理策略第三期，也是最後一期計劃。該計劃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結束  (行政署)	在一九九八年開始實施檔案管理策略的最後一期計劃，並根據該計劃，進行 15 項有關檔案管理的部門檢討及編製有關檔案管理實務的指引／手冊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實施檔案管理策略最後一期計劃的工作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展開。現已完成 14 項部門檢討，並出版了《檔案管理手冊》的其中一章：「極重要檔案的管理」。有關餘下一個部門的檢討，以及 4 份手冊和《檔案管理手冊》內另一章的編製工作，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增撥資源，加強為有關人員提供檔案管理訓練  (行政署)	在一九九八年內，增撥資源編訂綜合訓練課程，並開辦合共 8 至 10 項核心課程。此外，每年舉辦超過 90 個培訓班，並在一九九九年，訓練 2 000 名人員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當局已製作及推出一套以目標為本的訓練課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共舉辦了 72 個培訓班，約有 2 100 名人員受訓。在一九九九年的第四季我們會舉行 20 個培訓班。  (已完成的項目)
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增進市民對本港歷史文獻的認識和興趣  (行政署)	在一九九八年內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並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之前出版有關歷史檔案收集工作的圖冊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有關香港及上海城市發展的圖片集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出版。此外，亦已製作有關宣傳物品，包括一套介紹歷史檔案處的錄像帶。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共舉辦了超過 10 次參觀／研討會／展覽，參加者約 720 人。  (已完成的項目)

##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支援政府辦事處制訂檔案管理策略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 2 000 名人員舉辦不少於 90 個有關檔案管理的培訓班</li></ul>
促進市民對本港歷史檔案文物的認識、欣賞及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 3 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檢索及處置無須再作覆核的檔案的查詢</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各部門制訂及推行不少於 100 個檔案存廢期限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推行宣傳計劃，包括 3 項展覽及 10 次研討會／參觀</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印製教師及學生指引手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歷史檔案處保存的地圖及影片設立電子資料庫</li></ul>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擬訂及推行檔案管理規例，藉以提供一套標準及實務守則，供政府部門採用  (行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發出檔案管理規例</li><li>● 簽備一系列簡介會及研討會供不少於 700 名人員參加</li></ul>
將歷史檔案處參考圖書館發展為保存及閱覽官方刊物的中央圖書館  (行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二零零零年展開這項計劃，並進行宣傳工作</li><li>● 擬訂有關電腦化的各項條件</li><li>● 圖書館的 50% 藏品以自動化系統處理</li></ul>